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，经公司考核确认其第一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60%比例行权。因此，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/未获准行权的 46,550 份股票期权（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7,100 份股票期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荣秀丽、孙亦军、辛静、周颖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。192 名激励对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 9,232,851 份股票期权行权，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荣秀丽、孙亦军、辛静、周颖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